電子公文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林鉦烜 電話: 02-7712-9078

電子信箱 : esor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資(四)字第1112701882A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 行政院資安處提供A、B級機關VANS導入情形

主旨:請於111年8月23日前完成導入貴機關(校)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(VANS),並督導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、B級之醫院切實執行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第11條規定,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、B級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,應於111年8月23日前完成政府機關弱點通報機制(以下簡稱VANS)之導入,並持續維運及依行政院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。
- 二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近期檢視各機關目前VANS導入情形, 並提供改善建議如附件,主要問題包含機關資訊資產尚 未依指定方式提交上傳,或未確實完成盤點(導入範圍 應以全機關為原則,並包含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等軟體 資訊)。另該處預定於2週後再次檢視貴機關(校)及所屬 辦理情形。

三、相關參考資訊:

(一) 如對VANS之導入及作業方式有疑問,請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站VANS專區(https://www.nccst.nat.gov.tw/Vans?lang=zh)。



(二)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業務承辦聯繫資訊: 許震先生,公務電話02-33568209,公務電子郵件chsu2@ey.gov.tw。

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: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編醫中心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(均含附件) 1111/05/11 09:24:42

